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青铜关集镇污水处理站等65个场站管护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青铜关集镇污水处理站等65个场站管护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07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仅一个采购标的，只需填写第1条即可，第2条及以后划斜杠。

